

Disclosure

C10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25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3.6—2009.5.15	5,949,700	1.22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78,643	4.63	16,629,943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9,843	2.69	16,628,943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38,799	1.94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其减持量 30 天减持量均未超过 1%。

2.本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3.备注说明:

1.本公司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证券代码:000607 公告编号:2009-026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最近一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A 股(证券代码:000607)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方回复称,自 2006 年以来,华立集团就存在对下属青蒿素产业链进行整合的初步意向,一直未有实质进展。目前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具体方案,也无整合的具体时间安排,在未来几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涉及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青蒿素产业 2008 年度经营情况: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潤(%)	营业收入比(%)	2007年增减(%)	2007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
青蒿素产业	14,230.94 万元	10,785.72 万元	24.21%		-4.30%	-16.77%	11.3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议、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关于本公司及其衍生品交易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9-008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2 日

● 除息日:2009 年 5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 日

● 通过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数和日期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976,8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4.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共计缴税 0.04 元/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36 元/股;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款由自行承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0 元/股。

5.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扣除 10% 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36 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公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身份证件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身份证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中国境内居民,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

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4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2 日

2.除息日:2009 年 5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 日

4.分派对象

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电话:0575-82027270/82027271

3.传真:0575-82027270

七、备查文件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09-01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提案被否决,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被否决的提案是: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补贴 5.12 地震灾区捐赠款项的议案。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金融街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9040.134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6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请四川省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批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批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批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批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批准《200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批准《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补贴 5.12 地震灾区捐赠款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地震灾区捐赠款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核销存货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核销无形资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核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